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下稱「本公司」）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等流程，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定義

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使其在可控範圍內，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第五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本公司應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小組、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六條 組織架構及管理責任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

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界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分析測量標準，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並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整合，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三、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以及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風險管理小組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需定期檢討其適用性，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四、稽核室

稽核室依據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及依風險評估提交之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各單位部門

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確保日常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確實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六、除上述組織外，若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發生，致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者，則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

第七條

風險管理流程

一、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

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二、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得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本公司風險來源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三、風險分析

對於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應對其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由風險評估人員依據風險分析量測標準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四、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進行分析管理；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衝擊程度。各權責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的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彙報審計委員會。

五、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評量結果超出風險容忍值之風險事件，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成本效益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擬訂處理計畫、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等，並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且持續監控執行情形。風險回應措施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落實實施。

六、風險監督與審查

(一)各單位部門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供風險管理評估表，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監控，如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則風險管理小組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

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八條

資訊揭露

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九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